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19〕3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横向科研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

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以及国家和江苏省对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从非纵向科研渠道获取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研究经费;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等非政府计划形式委托学校承担的各种研究经费;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形式获得的财政性资金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合同应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研发目标和甲乙双方责权。

第四条 为了鼓励以团队方式承担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在项目立项时,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设立二级子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与二级子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协议中应明确二级子项目的任务和经费。二级子项目一般不作为业绩认定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对承担的项目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经科技产业处审核(300万及以上项目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第六条 对无故拖延和不按合同执行、项目负责人不能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项目,科技产业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

目经费使用，对于已经使用的经费，学校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追回。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权利归属由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约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合同书要求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若申请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增值税减免等相关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项目合同认定内容真实有效，如实反映技术交易活动的实际情况。若在合同文本中做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认定证明，项目负责人对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所有责任。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全部流程，否则科技管理部门有权撤销并终止技术合同登记。

第九条 校内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横向科研经费承担监管责任。校内二级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组的管理，督促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理配置资源，为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条 科技产业处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处、审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学校预算，经费使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接受科技产业处委托按横向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及横向科研课题合同对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

第三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如委托方对经费使用未明确要求或合同未约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科研人员应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做到业务真实、票据合法、手续齐全。

第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横向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实体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

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等行为。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部分相关费用管理规定：

（一）简化业务接待费报销手续。因科研工作需要在横向科研经费中列支业务接待费的，应秉持促进发展、务实节俭的原则据实列支，其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简化报销手续，可直接凭发票审批报销。

（二）市内交通费及因工作需要自备车辆产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维修费以及租车费等相关支出，据实列支。

（三）项目合同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法纳税；无明确约定的，按我校相关规定及实际列支并依法纳税。

（四）项目合同对绩效支出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法纳税；无明确约定的，对项目完成后的剩余部分可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纳税。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发生的差旅费、出国（境）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

不受零增长限制，出差及出国（境）所产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据实报销。

（六）外协费。横向项目实施中有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第三方应具备委托项目的经营范围，且应签订相应的外协科研合同。外协科研合同应明确约定合作单位、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经费拨付方式、考核指标、验收方式、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外协科研合同按横向科研合同管理，除产品销售合同外，外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

（七）仪器代购费。横向项目实施中有需要为委托单位代购仪器的，委托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所购设备的品牌、参数和采购方式，依据合同可免做固定资产入账手续，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时委托方应向科技产业处提供委托方完整的仪器设备签收手续。仪器代购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

（八）横向科研经费的仪器代购费和外协费比例原则上累计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80%。仪器代购费和外协费的支出应经科技产业处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管理费是指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综合管理支出，按到账金额和规定比例一次性提取。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费根据到账总经费，按照如下比例提取：5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比例提取；超过 50 万元至 150 万

元（含 150 万）的部分按照 3%比例提取；超过 1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比例提取。

通过南京信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进行的设备及产品销售活动，按 3%提取管理费，100 万元及以上部分按 1%提取管理费，200 万元及以上部分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十七条 税收管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涉及税种有增值税、附加和印花税等。纳税额由项目经费承担，财务处负责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

第四章 业绩认定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认定是指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一定数量后，该项目的重要性相当于某一级别的纵向项目，用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岗位业绩考核等（项目设立的子课题不认定项目级别和到账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包括项目级别积分和到账经费积分。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级别积分的计算方式：当年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科研积分进行认定；当年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一项省部级项目科研积分进行认定；当年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

一项市厅级项目科研积分进行认定。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统计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积分的计算方式：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积分=当年实际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万元）x 4。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统计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完成研究工作后必须组织结题，结题形式可以是：（1）验收报告；（2）按合同书的规定或委托方要求的结题报告；（3）在委托方及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时，须填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所有项目须在结题后2个月内，到科技产业处办理结题备案手续。准备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须在项目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并在结题备案时提供财务处开具的相关结账证明。

第二十二条 委托单位有决算要求的，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支出编报决算，由科技产业处、财务处等负责审核。委托单位要求对项目决算出具审计意见的，由科技产业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处审核签署意见。相关项目决算和审计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发展基金”，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用于科研项目的后续研究。

第二十四条 已结题项目负责人调出学校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须办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手续，由学院报科技产业处审批。对于无法确认课题完成人的项目，由科技产业处直接通知财务处按规定办理结账手续。结余经费上交学校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

第六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二级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引起法律诉讼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诉讼责任和费用，并履行裁定或判决结果；如发生违纪（设立虚假合同）等行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及地方有关制度、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

准。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科产发〔2018〕1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解释。

